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罗伟光先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项 落实整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情况

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予以批评的决定》(深证局发〔2009〕 204号),文件指出,公司原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罗伟光先生于2009年3月16日 通过深交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, 因公司于 2009 年 3月14日刊登了《关于出售"中国太保"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告》,罗伟光 先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关于在禁止交易的窗口期内交易公司股份的 规定,文件要求公司对上述董事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项进行整改。

二、落实整改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向第五届董事局董事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、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转发了证监局上述文件,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认真研读,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 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并严格遵守:再次强调: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 司股票前,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局秘书,董事局秘书在核查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后,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,董事 局秘书将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提示相关风险。
- 2、公司于3月17日与罗伟光先生核实了其买入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,并于 当日在深交所网站"主板诚信档案——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"中予以 披露。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,罗伟光先生买入的20000股公 司股票的其中75%部分已按相关规定被自动锁定。

- 3、罗伟光先生明确表示其本人不会进行短线交易;也不会在如下敏感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: (1)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; (2)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 报公告前 10 日内; (3)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,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。罗伟光先生就前述违规买 入公司股票行为向投资者致歉。
- 4、鉴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局、监事会换届,第六届董事局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当选,公司已要求新任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,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避免前述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00九年七月十五日